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基因黃豆、玉米在運送過程因洩漏而自生之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律

飼料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三、探討研析

(一)國內每年進口硬質玉米（即飼料玉米）約 400-500 萬公噸，國產自給率僅 1.5%，今(2018)年嘉義朴子農會再度傳出驗到「基改玉米」混充本土玉米。經農糧署證實，今年送驗 76 件樣品中，發現 1 件來自嘉義縣朴子市樣品，具有基因改造成分，並已將相關疑義樣品送驗，並回溯調查，深入追查玉米籽實來源，究竟是農民私自種植基改玉米？本土玉米田遭基改玉米污染？或不肖業者刻意混入基改玉米。

(二)根據德國非營利組織在 2013 年的調查報告，除了因商業種植與實驗田所造成的基改污染事件頻傳之外，近年歐洲與日本也都發生過進口油菜種子野逸而「自生」的污染事件。至於韓國的研究發現，在港口與工廠周邊針對玉米、油菜、棉花和黃豆等作物抽樣調查，發現每種作物都有基改污染樣本，顯示運送途中有洩漏情況。

### 四、建議事項

**(一) 申請輸入基改黃豆及基改玉米之進口商，均應提供港口至工廠及後續相關運送路線，以利監測**

民間團體近年來調查顯示，台灣每年進口數百萬噸基因改造黃豆和玉米，從港口一路運輸到各地工廠期間，發現不少種子從卡車上「脫逃」，甚至落地結莢或有發芽生長能力，卻因缺乏實質的監測機制，產生污染台灣農地的隱憂。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日、韓等國作法，於2017年10月啟動基改作物運輸監測，要求主要黃豆榨油廠與玉米飼料廠，提供運輸路線，預計監控兩年，此舉立意雖佳，惟進口黃豆之用途，除作為榨油廠外，尚包括食品加工廠、雜糧進口商等，並不僅止於榨油廠，爰建議針對申請輸入基改黃豆及基改玉米之進口商，均應從港口至工廠及後續相關運送基改黃豆與玉米之車輛經過的路線，以利監測。

**(二) 基於環境安全考量，參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應強制基因改造黃豆、玉米，應以牢固、不易破碎並能預防散出之材料、方式加以包裝運送**

此外，我國正推動國產雜糧復興工作，國內的雜糧復耕運動正方興未艾，台南是我國硬質玉米(飼料玉米)最大產區，高屏地區更是綠金毛豆的大本營。進口之基改玉米和黃豆在運輸途中可能造成的洩漏與自生現象，進而可能污染國內種子，日前台南和高雄都發現有基改種子「落地生根」，除依據前述建議應全面就進口基改黃豆、玉米之運送路線加以監測外，依植物品種

及種苗法第 52 條第 4 項規定：「基因轉殖植物基於食品及環境安全之考量，其輸入、輸出、運送、推廣或銷售，皆應加以適當之標示及包裝；標示及包裝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依前開授權訂定之基因轉殖植物之標示及包裝準則第 6 條規定：「基因轉殖植物種子，應完整包裝。」及第 7 條：「運送、輸出或輸入基因轉殖植物，應以牢固、不易破碎並能預防散出之材料及方式加以包裝，不得與其他植物混裝。」針對基因轉殖植物種子有相關包裝、運送之規定，避免污染其他產品。然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係針對種植用的種苗，基改玉米與黃豆非以種苗名義申報進口，尚無法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基於食品及環境安全之考量，爰建議參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飼料管理法增訂針對基改飼料、基改食品之運送過程及包裝材料等方式加以規範，以有效避免基改黃豆、玉米等於運送期間洩漏與自生現象，進而造成農地受基改作物汙染。

**撰稿人：林素惠**